

SHICHANG 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 孙兴华 马才华 马慧娟

市场经济法教程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教程

作者：[美] 詹姆斯·A. 盖伊瑟

译者：陈 华 王 华 王 华

清华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孙学华 马才华 马慧娟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教程 / 孙学华, 马才华, 马慧娟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5.2

ISBN 7-5639-1491-9

I. 市… II. ①孙…②马…③马…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078 号

市场经济法教程

主编 孙学华 马才华 马慧娟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 × 960mm 16 开本 25.5 印张 471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639-1491-9/G · 763

定价: 38.00 元

编写说明

自 1993 年以来,我国宪法确立了市场经济的宪法地位。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的经济体制,它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必须靠科学、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保驾护航。市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为了让经济专业在校大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范围地、最有效地学习市场经济建设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大学、云南警官学院、云南财贸学院、云南商学院等院校多位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在编写教材中,我们首先确定了经济类大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目标定位,旨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追求交易安全、事前防范交易风险的知识和能力。为此,教材中突出实用性、实践性、实效性,突破了传统部门法划分的限制,并在教材中编入了一些在交易中必需的法律制度,如代理、民事法律行为以及部分民法、商法的内容,使学生在法学基础尚弱时亦能尽可能多地掌握市场经济有关实用的和可操作的经济法律法规。

本书由孙学华、马才华、马慧娟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孙学华,第一章、第二章;马慧娟,第三章;邬江,第四章、第五章;李光懿,第六章、第七章;马才华,第八章;于林洋,第九章、第十章;杨玉梅,第十一章;侯丽萍,第十二章;王蔚,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王宏军,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骆寒青,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教材、专著中的成果,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尽快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庞大、内容繁杂,众多深层的问题有待研究,我们深知,本书值得商榷之处尚诸多存在。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3)
第一节 市场经济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	(10)
第二章 市场经济法基本原理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25)
第五节 民事法律代理	(33)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58)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7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79)
第三节 合伙财产和事务的执行	(82)
第四节 入伙和退伙	(85)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7)

第六节 合伙的法律责任	(89)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和联系	(9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9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8)
第七章 破产法	(12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3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制度	(13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5)
第六节 破产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合同的成立	(1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1)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90)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0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08)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1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217)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	(232)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23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专利法	(239)
第三节	商标法	(256)
第十三章	会计法	(26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会计管理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会计核算法律制度	(268)
第四节	会计监督法律制度	(271)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272)
第十四章	证券法与票据法	(275)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基本原理	(275)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79)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29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0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15)
第十六章	税法·····	(3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1)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现行税种·····	(32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45)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48)

第五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353)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53)
第二节	仲裁员与仲裁机构·····	(35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5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59)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362)
第六节	涉外仲裁·····	(363)
第十八章	经济诉讼·····	(36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366)
第二节	民事管辖·····	(369)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7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377)
第五节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385)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87)
参考文献	·····	(399)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在任何一种经济体制下，要使经济秩序化、正常化，就要有一定的经济秩序，而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必须靠经济法为其保驾护航，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说：“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任何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①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重点内容：

-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 市场经济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影响
-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第一节 市场经济概述

一、市场经济概述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有广狭两义，狭义的市场指商品交换的场所；广义的市场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从理论上讲，市场的存在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当事人为了更好地满足自己的需求，相互之间因买卖各自所需的物品而互动；二是这种互动出自当事人的自愿，并且以货币为互动的中介；三是当事人之间的交换以一定的价值和数量等式为基础，遵守等价等值原则；四是存在着很多的买者和卖者。另外，还需要消费者的偏好来决定各个市场的价值水平，反映了消费者需求同产品生产成本的相互关系的价值信号决定资源在不同商场之间的配置。从这些条件可见，通常所说的市场，就是指市场配置机制。^②市场配置机制（又称市场机制），即资源通过多元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平等交易和竞争来配置的机制。它是一种价值规律自行调节的经济机制和经济运行方式。

可见，市场是自发形成、自由竞争的组织体系。这种体系也对社会资源配

①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79

② 李文良．WTO与中国政府管理．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90

置产生作用,但它发生作用的方式及范围明显不同于政府这种组织体系。由此可将市场经济定义为:市场经济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或经济运行方式。

市场经济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三方面的涵义:

(1) 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人们按照自身需要将各种有限的资源合理地分配于不同的地区、生产单位,或同一生产单位的不同部门。其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少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主要由资源配置的方式决定。资源配置的方式有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闭式资源配置和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化资源配置两种。其中,社会化资源配置中包括:按照行政指令的指标由政府来配置的计划经济和按照市场供求的变动引起价格波动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市场经济。

(2) 市场经济是经济运行的一种形式。经济运行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的动态统一,是经济循环、经济增长和经济平衡的统一。要做到以上统一,必须使资源配置合理。可以说,经济运行的过程就是资源配置的过程。

(3) 市场经济是市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配置和经济运行以市场为导向和枢纽,以市场机制为主导,计划机制起间接的、次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或经济运行方式。其基本内涵包括:一是以市场标准为判断依据的经济体制;二是把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相结合,以市场调节为主,同时发挥计划的宏观调控与管理作用的经济体制;三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高层次的现代市场经济;四是体现经济发展趋向的经济体制。

(二) 市场经济的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有效的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形式,有其内在的规定性和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自主、平等的市场主体体系。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是在市场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是市场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市场中最活跃的因素。没有市场主体,就没有市场。市场主体可以因其活动性质的不同划分为市场交易主体和市场管理主体。其中市场交易主体是最主要的主体,它包括各种法律形态的企业、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从而构成市场主体体系。

在这一体系中,每个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自主的。

(2) 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生产资料、消费资料、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房地产等市场在内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所谓统一,是指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建立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税制、统一的货币和统一的国内市场,必须打破部门和地方割据对市场的分割和垄断,形成全国范围的统一的市场。所谓开放,一是指国内市场要逐步和国际市场接轨;二是市场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市场是动态开放的,而不是静态封闭的。

(3) 间接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基本手段,有其自身不可克服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具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对市场运行予以导向和监控,以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和弱点,保证市场经济平稳有效地运行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4) 科学、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必须有科学、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所谓科学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它应充分地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所谓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它必须是结构健全、内容完备、具有内在统一性的有机整体。

以上四个方面既是市场经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表现出来的内在特征,也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二、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不同。在计划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计划指令联结起来的,是行政本位的经济。而在市场经济中则是靠自主、平等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具体表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这是由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因为:

(1) 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的经济,即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性。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如果没有法制,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

(2) 市场经济是合同经济。市场经济的基础在于市场,而市场交换或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经过自由、平等的协商所订立的合同来进行的。合同是市场的法律原型,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

系的契约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合同成为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通过合同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最本质的区别。离开了合同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而合同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合同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与保护为前提。

(3)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一。但竞争必须是公平、合法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为在竞争过程中,有些竞争者为了贪图利益不惜冒最大风险,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盗取别人商业秘密等,这必然妨碍市场竞争的正常进行。因此,必要的法律是维护正当竞争的保障。

(4) 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主体是通过合同发生关系的,这就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因此,必要的法律是维护正当竞争的保障。

(5) 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它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统一的调整手段和相应的规则。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就必须按照现代法制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提出

经济法是从市场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经济法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对经济调整的结果。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基础和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的问世。这是法在 20 世纪的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它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法对国家干预经济所发生的新的经济关系调整的结果。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从空想到现实的转变。“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摩莱里在该书第四篇提出了其设计的“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共 12 类法律,其中第二类法律是“分配法或经济法”,有 12 条规则。在摩莱里看来,未

来社会中的产品不发生买卖和交换,而是通过分配给予公民,“一切产品都要核算,其数量要与每个城市的公民人数相适应,或与使用它们的人数相适应。这些产品当中可保存的物品,均按相同的规则公开分配,如有剩余,则保管起来”。摩莱里是在产品(财产)分配规则的意义上使用“经济法”的。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20世纪以来,战争促使经济法变成现实。德国学者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和使用。这样,被称为20世纪的时代产物和法律精华的经济法便完成了从空想到现实的转变。空想经济法思想为经济法的产生准备了主观条件。

二、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需要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经济法的形成,同样需要社会经济、法制客观需要和相应的主观学说二者的结合和共同作用。由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不同,经济社会化发展不同,经济法在两种社会中形成原因、规律、内容形式以及发展途径都有所不同,但由于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存异趋同应是必然的。

(一) 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原因

经济法的产生是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的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为了应对战争,为了克服和避免经济危机,国家对经济不再是“观望”,而是主动地用国家权力去干预经济领域。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了一些新经济关系,面对新的经济关系,传统的民法无能为力,所以必然要求产生新的经济法来调整这一新的社会关系。

1. 战争是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为了适应发展垄断经济的需要,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组织学家们,开始注意到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经济现实了,必须寻找一种新的理论、政策和立法措施,解决由于垄断而加剧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发生在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各帝国主义国家重新瓜分殖民地、争夺世界霸权的一次战争,这是一次长达5年的消耗战。在战争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极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参战的主要国家,为了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及价格进行国家统制,即国家集中管

理经济。例如，德国采取了一条列旨在保障战争需要和战后经济复兴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措施，如1916年的《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8年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等。又如，在战争持续不久的1914年8月，法国议会就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须的措施”，随后，在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其他一些参战国如日本等，也依照德国颁布了与战争有关的若干经济法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战败，割地赔款，国内外多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经济面临崩溃。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一方面废除一些适应战争需要的经济统制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经济的立法原则，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法制，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①，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从而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

2. 经济社会化是经济法形成的根本原因

19世纪末开始的经济社会化，是指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动态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经济利益多元化、经济竞争激烈化、经济垄断普遍化、经济结构规模化、经济关系复杂化、经济交往国际化的社会经济格局。

3. 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的形成规律：自由竞争—垄断—经济危机—国家权力干预经济

一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原始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自由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和垄断资本主义（垄断）三个阶段。原始积累阶段主要凭借政治强权和经济强制；自由竞争阶段主要通过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自由资本主义以个人为本，强调经济个体的权利和利益，主张人人平等，机会均等，竞争导致垄断。这个时期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主要是保障个体利益的民法。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的失灵”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这就需要国家权力干预经济领域以平衡多元利益，限制不当垄断的力量，并抑制经济危机的爆发。垄断阶段则主要采取经济集中排斥竞争，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保障社会化经济的平衡运行。因此，面对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新经济关

^① 卡特尔（Cartel）为法语的音译，原意为“协定”、“同盟”，指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为了获取更高额利润，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确定商品价格等方面达成协议而形成的企业联合。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在生产、贸易、财务和法律上都保持独立。卡特尔这种垄断联合并不稳定，持续时间不长。卡特尔在欧洲大陆，特别是在德国盛行一时，德国被称为卡特尔国家。转引自李平《经济法》，四川大学出版社。